

七、生活篇

(二)交通

遺失物協尋須知

遺失物協尋須知

一、警察機關處理程序：

- (一) 開立收據交由遺失物拾得人保管，以明責任。
- (二) 主動循線查明失主姓名，並通知當事人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前去領回。
- (三) 不論可否循線查知失主姓名，均會依程序輸入電腦建檔並上網(統一公告於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二、失主須知：

- (一) 廣播協尋：失主如係搭計乘車時，不慎將物品遺落於車上，可先電洽警廣以廣播方式協助查尋。警廣各地區電台提供廣播協尋服務之聯繫電話如下：

警廣各地區電台 服務電話

台北總台 (02)23880066

宜蘭台 (03)9281116

花蓮台 (03)8228801

新竹台 (03)5500301

台南台 (06)5715428

台中台 (04)22511911

高雄台 (07)3450333

(二) 上網查尋：遺失物如不慎掉落於路上或遺失物如已遺失一段時間，可直接進入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廣播電台網站查尋，網址如下：

內政部警政署：<http://notes.npa.gov.tw/police/find.nsf> (中文)

警察廣播電台：<http://163.29.178.21/announce/pubn.php> (中文)

(三) 領取辦法：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至公告招領之警察機關或警察廣播電台領取。

(四) 其他：如在特定觀光區遺失物品，建議您先向該單位服務台洽詢。